

证券代码：872131

证券简称：南大智慧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31	南大智慧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3-00112 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3）。

（七）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3-00112 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监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

（八）审议《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481,890.94 元。

由于本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竞争激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拟定：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公司持续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京通银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汇智金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旻。

（十）审议《关于任免董事的议案》

公司接到股东江北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原派驻董事潘启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基金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免去潘启之的董事职务，提名王婷为公司新任董事。

新董事王婷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

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三）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 99 号孵鹰大厦
A 座 11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自鸿 025-68903888-60027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